



于韬文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青岛

联系电话 15854246686

工作邮箱 yutaowe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于韬文律师擅长解决房产、土地、海关、城市基础设施类行政争议案件,在该领域具备丰富的 实务经验与负责案件的综合处理能力。

于韬文律师亦善于处理公司类、金融类、合同类疑难纠纷案件,擅长综合利用刑事、行政和谈 判等措施制定多层次解决方案,统筹利用资源解决争议问题。

于韬文律师所属团队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结果为导向,团队律师秉承高效、审慎、 果断、忠诚的事务作风,以专业的态度和匠心精神,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代表案例:

部分服务客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青岛

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北区信访局、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社会福利院

中喜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金现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奇瑞(青岛)运营有限公司、山东中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宁弘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典型诉讼及非诉讼案例

- *代理王某与青岛市公安局某交警大队酒驾行政处罚案,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材料的深入分析,最终以交警大队重大行政程序违法、涉嫌暴力执法为由要求撤销政处罚,诉讼中交警大队采纳了律师意见,依职权主动撤销了处罚。
- *代理 XX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关、日照海关涉嫌进口固体废弃物行政处罚案件,涉案标的额约 400 万美金。
- *代理某公司诉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 亩闲置土地无偿收回案,最终促成双方和解、项目落地。
- *代理某大型中日合资企业与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某分局环境污染案,最终行政机关采纳了律师建议,未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挽回了公司声誉,避免了公司的巨额财产损失。
- *代理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实业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二审,一审判决保险公司给付保险赔偿金 1829 余万元,经反复研究案件细节,最终取得良好的代理效果,二审改判保险公司赔付 300 万元,实际减损 1500 余万元。
- *代理青岛某仓库火灾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害系列索赔纠纷案,涉案标的2100余万元。
- *为东港市某能源公司与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港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最终政府采纳了律师意见,该公司得以继续供热。
- *姜 X 等八人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虚假陈述行政纠纷案件,代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参与诉讼,法院驳回姜 X 等八人起诉,我方胜诉。
- *为东港市某能源公司与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港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最终政府采纳了律师意见,该公司得以继续供热。
- * 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车场项目收益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 意见书。

社会职务:

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著作:

《中国上市公司及高管行政处罚案例研究报告(2016-2017)》撰稿人之一

《房产登记机构能否依职权撤销房屋登记--从一起生效判决谈起》

《从权力到权利—最高法院房屋强拆违法指导案例解析》

《"合理差别":就业歧视判定规则的厘定与完善》

《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主体地位与被告主体资格》

《一起"非正常户"税务案件的非正常审理》

《行政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类案的诉前准备》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查与答复五步法》

《行政争议解决的第二条道路》

《房产更正登记的适用条件》